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從事豪華轎車業務之附屬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關連交易 —
收購中國銅礦業務之餘下10%股權**

出售事項、擔保及反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梁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債項，代價為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Perryville之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百聯租車提供一筆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達成融資協議之一項條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以12,000,000港元為限)之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聯租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未償還之非循環貸款金額為3,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償還。由於在該融資項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故本公司已同意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

* 僅供識別

內容有關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之反彌償保證契據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根據將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梁先生將就擔保所訂明之本公司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Perryville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梁先生為 Perryville 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俊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 45,000,000 港元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權益轉讓契據。根據權益轉讓契據，俊年亦已 (i) 與賣方及貿盛緣(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書；及 (ii) 與貿盛緣訂立目標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權益轉讓事項，貿盛緣與賣方將向俊年轉讓權益。根據框架協議書，俊年將獲實際授予權利以於綠春撤銷註冊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貿盛緣將目標股權轉讓予俊年、其代名人或俊年指定之任何第三方。俊年就目標股權轉讓事項所付之任何代價(扣除稅項)將根據權益轉讓契據由賣方轉回予俊年。

賣方為貿盛緣之實益擁有人，貿盛緣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股權。賣方亦為綠春之董事。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倘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擔保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梁先生(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債項。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45,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梁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 Perryvil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ii) Perryville集團應付予本公司之轉讓債項金額；及(iii) Perryville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代價45,000,000港元將由梁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按賣方通知透過銀行轉賬至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按以下訂明方式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1. 並無情況令致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2.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擔保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3. 全面解除本公司就給予百聯租車之銀行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63,200,000港元。為免生疑，此公司擔保並非就該融資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貸款作出之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梁先生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1或其任何部份。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須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營業日進行。倘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及梁先生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持有任何股權，而Perryvill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及反彌償保證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Perryville之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百聯租車提供一筆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達成融資協議之一項條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以12,000,000港元為限)之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聯租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尚未償還之非循環貸款金額為3,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償還。由於在該融資項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故本公司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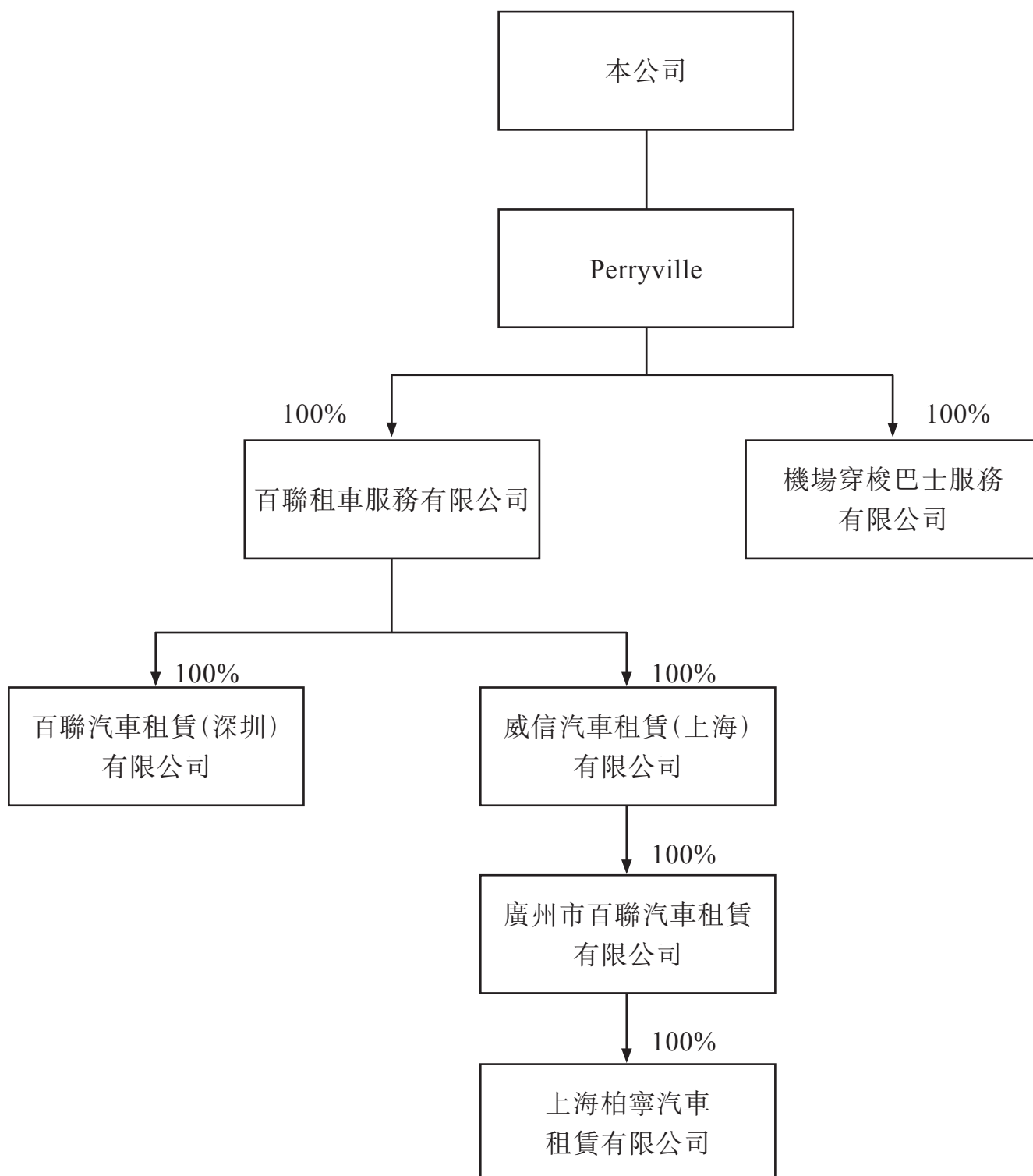
內容有關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之反彌償保證契據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根據將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梁先生將就擔保所訂明之本公司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股份抵押契據

股份抵押契據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履行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擔保。根據股份抵押契據，梁先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作為Perryville之實益擁有人)抵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由此產生、支付、提出或得出或與此有關之所有進一步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權利、款項或財產，包括其任何部份，作為履行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擔保。不可撤回地償還及全面解除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後，本公司將解除梁先生對股份抵押契據之義務。

PERRYVILLE 集團之一般資料

Perryville 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以下載列 Perryville 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Perryville 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98)	(22,310)
年內虧損	(8,328)	(20,620)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		41,479
股東貸款		10,321

進行出售事項及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運輸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兩項業務均由 Perryville 全資擁有。

來自 Perryville 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12,000,000 港元減少約 3.3% 至約 108,300,000 港元。由於來自主要採礦業務之貢獻增加，故來自 Perryville 集團之綜合收益為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帶來之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84.3% 下跌約 19%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68.3%。Perryville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 8,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 20,60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面對更多公司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行業競爭。董事認為藉賣掉其運輸服務業務，本集團將能集中於澳洲及中國之採礦業務。董事亦認為預期於未來幾年銅礦產量增加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可協助改善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據此應付之代價及出售事項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2,8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45,000,000港元就(i) Perryvil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1,2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約10,300,000港元)；及(ii)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轉讓債項未償還金額11,000,000港元作出調整。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尚未償還之非循環貸款之金額為3,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償還。由於在該融資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故本公司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

由於(i)梁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就擔保所訂明之本公司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ii)梁先生將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起向本公司支付每月保證費50,000港元，直至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且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有關該融資之義務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解除為止，董事認為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俊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45,000,000港元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權益轉讓契據。根據權益轉讓契據，俊年亦已(i)與賣方及貿盛緣(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書；及(ii)與貿盛緣訂立目標股權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事項

協議

權益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俊年(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有關目標股權之權益，乃根據貿盛緣股權收益權及預期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貿盛緣收購於綠春註冊資本之10%權益，包括經濟權益(即作為目標權益持有人而收取股息、分派及其他收入之權利)，以及任何相關股東權利(如投票權)。

根據權益轉讓事項，俊年將根據綠春章程細則、綠春合資經營合同及中國適用法律享有作為目標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之所有利益及權利，包括相關投票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等。於權益轉讓事項生效後，(其中包括)賣方須於綠春支付有關款項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將來自綠春之任何分派(扣除稅項)轉交俊年。

根據權益轉讓契據，賣方已同意促使貿盛緣放棄委任其代表作為綠春董事之現有權利，以及促使修訂綠春章程細則以使之生效。在對綠春章程細則作出上述建議修訂前，賣方及貿盛緣已同意委任任何俊年指定之人士為其於綠春董事會之董事代表。

根據俊年之要求，賣方將促使貿盛緣之代表於綠春董事會或綠春之其他會議(包括股東大會)上按照俊年之書面指示投票。

代價基準

權益轉讓事項之代價45,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綠春之財務狀況；及(ii)俊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大馬尖山礦場採礦權之賬面淨值已於當中綜合入賬)而釐定。

代價45,000,000港元將由俊年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權益轉讓事項將於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俊年豁免)後生效：

1. 如有需要，取得有關權益轉讓事項及根據權益轉讓契據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俊年之股東及賣方、俊年及賣方各自之控股公司、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之批准或同意；
2. 如有需要，就權益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3. 遵守有關權益轉讓事項及根據權益轉讓契據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監管規定；
4. 根據權益轉讓契據，俊年取得中國律師出具一份法律意見書，就根據權益轉讓契據所涉及之中國境內交易合法性給予法律意見；
5. 簽署權益轉讓契據項下之轉讓文件；及
6. 出售事項完成。

誠如「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包括權益轉讓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2及第5項外，概無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申報、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緊隨權益轉讓契據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營業日進行。倘收購事項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進行，權益轉讓契據將告失效，惟權益轉讓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除外。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協議

框架協議書及目標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就框架協議書而言，

- (1) 俊年(作為買方)；
- (2) 貿盛緣(作為賣方)；及
- (3) 賣方

就目標股權轉讓協議而言，

- (1) 俊年(作為買方)；及
- (2) 貿盛緣(作為賣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書及目標股權轉讓協議，於框架協議書生效後至綠春註銷註冊前之期間內，俊年將獲實際授予權利以要求貿盛緣向俊年或其代名人或俊年指定之任何第三方轉讓目標股權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完成目標股權轉讓事項辦理登記手續。目標股權轉讓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中國法律准許及俊年要求之有關金額)，須於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由俊年向貿盛緣支付。俊年就目標股權轉讓事項應付之代價(最多人民幣2,000,000元，扣除稅項)將根據權益轉讓契據由賣方轉回予俊年。

完成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根據俊年於框架協議書項下之指示，目標股權轉讓事項須於取得中國法律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前，未經俊年事先同意，貿盛緣不得就出售目標股權聯絡任何第三方、與任何第三方討論或達成任何協議。

股權質押合同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書對目標股權之權利，貿盛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立股權質押合同，以就其於框架協議書項下之義務以俊年為受益人抵押目標股權。

根據貿盛緣簽立之框架協議書及股權質押合同，貿盛緣承諾於框架協議書生效後30個營業日內及股權質押合同簽立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就股權質押合同之登記手續而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遞交相關文件，並促使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有關股權質押合同之必要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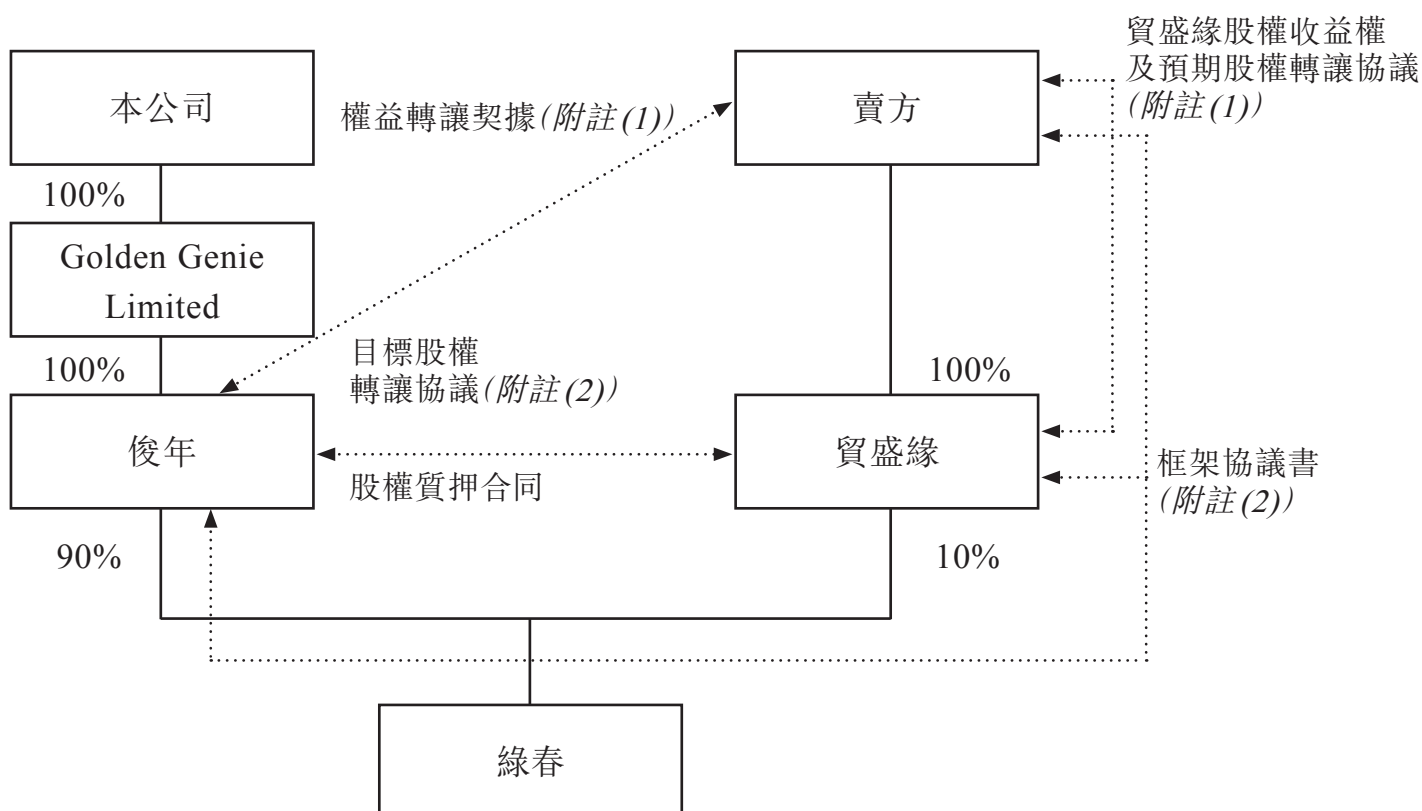
委任綠春董事

貿盛緣已同意放棄其委任綠春董事之權利，以及促使修訂綠春章程細則以使之生效。在對綠春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前，貿盛緣已承諾將其董事代表於綠春所有事宜方面之所有權力轉授予俊年指定之人士，且未經俊年同意，不會更改其於綠春董事會之董事代表。

貿盛緣已同意倘俊年要求，賣方於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完成起計三年內將無償留任綠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綠春之持股量

以下載列綠春之持股量：



附註：

- (1) 根據貿盛緣股權收益權及預期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契據，權益將由貿盛緣及賣方轉讓予俊年。
- (2) 根據框架協議書，俊年將有權根據目標股權轉讓協議於框架協議書簽署生效後至綠春註銷註冊前要求貿盛緣向其轉讓目標股權之合法所有權。

綠春之一般資料

綠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為位於中國雲南省之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其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於本公告日期，綠春由俊年持有90%及由貿盛緣持有10%。貿盛緣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於綠春。貿盛緣承擔之目標股權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中國採礦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呈列如下，乃指綠春持有之大馬尖山礦場。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採礦業務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扣除少數股東股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74,568)	(153,72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4,568)	(153,720)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76,034

附註：

1. 綠春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基準而呈列，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一致。
2. 與綠春之財務資料比較，上述中國採礦分部之資產淨值包括綠春持有大馬尖山礦場之採礦權(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綠春之90%股權產生)之價值，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賬面淨值約510,200,000港元，而中國採礦分部之除稅前及後之虧損則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相關採礦權減值及攤銷分別約123,300,000港元及約265,200,000港元。

貿盛緣及賣方之資料

貿盛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礦產資源。

賣方為貿盛緣之授權代表，於本公告日期為貿盛緣之實益擁有人。彼亦為綠春之董事。本公司計劃於權益轉讓事項生效後繼續委任賣方為綠春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地質顧問 Christopher Arndt 聯同地球物理顧問朱獻平及地質顧問劉懷仁(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 JORC 準則編製之獨立地質學家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大馬尖山礦場之礦石儲量為 7,554kt。按該估計計算，礦場作業有潛力生產每日逾 1,000 噸超過 18 年。

大馬尖山礦場現正生產中。綠春為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大馬尖山礦場之安裝工作、供電線路重繞及銅工廠升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行以提升產能，銅礦生產因而不時斷斷續續。然而，受惠於生產力在安裝工作及銅廠擴建後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大馬尖山礦場加工之銅礦達 218,671 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77,740 噸增加約 181.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銅精礦產量及銅精礦銷量亦分別達 1,042 金屬(噸)及 1,008 金屬(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約 390 金屬(噸)及 431 金屬(噸)增加約 167.2% 及 133.9%。儘管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基本金屬價格出現重大波幅，此業務分部仍錄得收益增加，原因是銷量上升抵銷了銅價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中國採礦業務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20,800,000 港元增加約 141.8%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50,300,000 港元。利息、稅項、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30,400,000 港元減少約 69.1%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9,400,000 港元。

制訂二零一四年生產計劃旨在優化大馬尖山礦場之礦場效率及生產力。董事預期二零一四年生產將相對穩定。董事亦預期大馬尖山礦場之銅產量於未來幾年將會繼續增加，長遠上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前景。

鑒於大馬尖山礦場之預期前景及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綠春之近期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據此應付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馬尖山礦場之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雲南國土資源局已批准綠春延長現有採礦權證三個月期間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之臨時

採礦權證亦已取得，而長期的採礦權證將待履行若干法定申報要求後發出。於本公告日期，該採礦權證之續期手續仍在辦理中。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採礦權證屆滿時在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獨立中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於採礦權證屆滿直至獲授臨時採礦權證期間經營礦場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就綠春之採礦作業施加罰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可見將來以最低費用繼續將採礦許可證續期。

收購事項之結構包括先進行權益轉讓事項，其後進行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以避免對大馬尖山礦場採礦權證之續期申請造成任何不必要之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權益轉讓契據、框架協議書及目標股權轉讓協議以便權益在綠春持股量不變下轉讓予本集團，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預期綠春將於權益轉讓事項生效後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西澳勘探鐵礦石採礦項目；(ii)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及(iii)提供運輸服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停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ryvill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梁先生為Perryville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賣方為貿盛緣之實益擁有人，貿盛緣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股權。賣方亦為綠春之董事。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

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股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倘梁先生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一方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擔保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下列用語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權益轉讓事項及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權益轉讓契據完成權益轉讓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權益轉讓契據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權益轉讓契據之訂約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轉讓債項」	指	Perryville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欠付、結欠及應付予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及債務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以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意書」	指	貿盛緣將向賣方發出及簽署之文件，以確定於完成前(i)其已收到經簽署權益轉讓契據之副本，以及確定其理解權益轉讓契據項下之安排；及(ii)完成轉讓貿盛緣股權收益及預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益轉讓
「反彌償保證」	指	梁先生將就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反彌償保證
「大馬尖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由綠春持有並擁有90%之銅礦
「反彌償保證契據」	指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反彌償保證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梁先生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項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權益」	指	目標權益擁有人根據綠春章程細則、綠春合資經營合同及適用中國法律享有之所有經濟、投票及其他權利
「權益轉讓事項」	指	賣方根據權益轉讓契據向俊年轉讓之權益(彼根據貿盛緣股權收益權及預期股權轉讓協議向貿盛緣收購之權益)
「權益轉讓契據」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權益轉讓事項訂立之契據

* 僅供識別

「該融資」	指	香港一間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百聯租車提供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融資協議」	指	百聯租車與香港一間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貸款銀行已同意向百聯租車提供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書」	指	俊年、賣方及賀盛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目標股權轉讓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給予百聯租車為數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即將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梁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JORC準則」	指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
「kt」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綠春」	指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並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

「貿盛緣」	指	雲南貿盛緣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金屬(噸)」	指	金屬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梁先生」	指	梁志仁先生，為Perryville之董事
「貿盛緣股權收益權及預期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貿盛緣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貿盛緣向賣方就股權收益權及預期股權轉讓訂立之協議
「百聯租車」	指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ryville」	指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Perryville集團」	指	Perryville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股權
「股權質押合同」	指	貿盛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立以目標股權質押方式向俊年提供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契據」	指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向本公司抵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契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Perryvil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及應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合共10,321,000港元
「俊年」	指	俊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貿盛緣持有於綠春註冊資本之10%股權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指	貿盛緣可能向俊年、其代名人或任何其指定之第三方轉讓目標股權
「目標股權轉讓協議」	指	俊年與貿盛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框架協議書訂立以使目標股權轉讓事項生效之股權轉讓協議
「轉讓文件」	指	目標股權轉讓協議、框架協議書、股權質押合同、貿盛緣股權收益及預期股權轉讓協議及同意書
「賣方」	指	張麗，綠春之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